

全国“五五”普法推荐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全国“五五”普法推荐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学习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学习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5014-4202-7

I. 中… II. 中… III. 禁毒—法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05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学习读本

编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常玉兰

封面设计: 周剑梅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166 千字

印 张: 7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202-7/D·2058

定 价: 17.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前 言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首个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该法经过三次审议修改，终于尘埃落定，以第79号主席令公布，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禁毒法》共七章七十一条，包括总则、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法律责任、附则。内容周密系统，可操作性强，是我国自建国以来禁毒的理论和实践成果的结晶。

旧中国毒品犯罪极为猖獗，解放初经过大规模的禁毒运动，使毒品犯罪和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在我国基本绝迹，一时被国际社会誉为“无毒之国”。但伴随着改革开放，国际毒潮不断侵袭，毒品犯罪和吸食毒品又死灰复燃。据统计，1987年破获涉毒违法犯罪案件仅56起，而2007年1~11月，该类案件已达5万余起。1991年，当年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1.48万人，而到1999年，已增至68.1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0.54%，分布在2120个县（市、区）。到2007年底，经全国公安机关排查登记，吸毒人员已达93.7万人。而实际存在的吸毒者还远远高于这个数字，推算应在250~300万人之间。现有吸毒人员每年用于毒品的消费，至少在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由吸毒而引发的刑事犯罪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至少也在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

随着毒品犯罪和吸食毒品的死灰复燃，禁毒的法律、法规也不断发展变更。1963年5月26日，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严禁

鸦片、吗啡毒害的通知》。1973年1月13日，颁发了《国务院关于严禁私种罂粟和贩卖、吸食鸦片等毒品的通知》。1979年，《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因、吗啡或其他毒品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一贯或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但该规定处刑较轻，最高刑仅为15年，所定犯罪的种类太少。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对毒品犯罪作出了“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的决定，将该罪法定最高刑从15年提高到死刑。1990年，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接轨，12月28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颁布了《关于禁毒的决定》。该决定明确了毒品概念，规定了11类毒品犯罪和较为系统完整的法定刑，明确了我国对毒品犯罪的普遍管辖权，是新中国第一部详备规定毒品犯罪及其刑罚的单行刑事法律，为坚决惩治毒品犯罪提供了切实的法律保障。1997年3月14日通过的新刑法，又适应现实需要，对《决定》中涉及的毒品数量和种类、法定刑、未成年人保护、单位犯罪、职务犯罪、刑事管辖权、犯罪类型的调整等诸多方面作了补充修改，使相关法条规定更为严谨、务实、合理。

但禁毒，不能仅是“惩毒”，一部禁毒法，更不能只是一部“惩治法”，它还需要实行预防为主，作好禁毒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禁毒意识，远离毒品；也需要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更需要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并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禁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吸毒者是毒品的受害者，在强调“以人为本”的今天，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也十分必要。对于这些，在刚刚通过、颁布的《禁毒法》中，都得到了较好地体现。

特别是在“戒毒措施”一章中，不仅重申吸毒不是犯罪，还取消了劳教戒毒，这既是总结了我国多年戒毒的经验，也是对吸毒成瘾的人实施人文关爱的充分验证。总之，《禁毒法》是一部能有效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的法，一部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的法。

为了给宣传、学习贯彻《禁毒法》做个推手，我们及时推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学习读本》一书。该书由公安部群众出版社出版。按法律文本章节条文解读，既注意涵盖全面，又突出重点、难点。解说力求语言准确、通畅。适当结合案例，使法理结合实际，学以致用。为理解、把握该部法律内容、要义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学习通道。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怎样理解《禁毒法》的立法宗旨? (1)
2. 什么是毒品? (2)
3. 怎样理解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3)
4. 禁毒工作的方针和机制是什么? (4)
5. 禁毒工作的领导是怎样的? (5)
6. 禁毒的经费怎么来? (5)
7. 《禁毒法》对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有什么规定? (5)
8. 国家怎样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6)
9. 国家对志愿人员参与禁毒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
 工作有何规定? (7)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10. 禁毒宣传教育的目的是什么? (8)
11. 国家为什么要鼓励公民、组织开展公益性的
 禁毒宣传活动? (9)
12. 各级人民政府在禁毒宣传教育中承担什么责任? (9)
13.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 在禁毒宣传教育中
 应怎样发挥作用? (10)
14. 教育部门应怎样开展禁毒教育? (10)

- 15.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
有关单位如何进行禁毒宣传? (11)
- 16.公共场所怎样作禁毒宣传? (12)
- 17.机关、团体、企事业以及其他组织在禁毒
宣传教育中应作什么? (12)
- 18.居委会、村委会怎样在禁毒宣传教育中
尽职尽责? (13)
- 19.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禁毒宣传
教育中要承担什么责任? (13)

第三章 毒品管制

- 20.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怎样实行管制? (14)
- 2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禁种”方面应负什么责任? (14)
- 22.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植物种植企业的管制
要求是什么? (15)
- 23.国家对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的
加工场、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仓库,怎样
进行管制? (15)
- 24.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怎样管制? (16)
- 25.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怎样管制? (16)
- 26.对《禁毒法》第二十一条的第三款怎样理解? (17)
- 27.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
怎样实行管制? (17)
- 28.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失,案发单位
应当怎么办? (18)
- 29.公安机关接到事发单位的报告后,应怎么办?
为什么药监卫生行政及其他有关部门也要配合? (19)

- 30.为什么《禁毒法》要专条规定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作方法? (19)
- 31.为什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具体办法只能由国务院规定? (21)
- 32.法律赋予了公安机关在查缉毒品方面有什么特别权力? (21)
- 33.海关、邮政在毒品检查方面应负什么责任? (22)
- 34.娱乐场所毒品管制方面要负什么责任? (22)
- 35.为什么吸食、注射毒品的工具、设备要和毒品、毒资一起收缴处理? (23)
- 36.反洗钱行政部门应当如何加强对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的监测? (23)
- 37.国家建立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其职能是什么? ... (24)

第四章 戒毒措施

- 38.吸毒行为在我国法律中如何定性? 怎样对待? (25)
- 39.什么人必须戒毒治疗? (25)
- 40.吸毒成瘾如何认定? (26)
- 41.法律规定由谁对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和登记?
对拒绝接受检测的,应当怎么办? (26)
- 42.《禁毒法》对社区戒毒有哪些规定? (27)
- 43.社区戒毒工作由谁负责? 其具体责任怎样落实? (27)
- 44.对无职业且缺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
怎么帮、扶? (28)
- 45.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遵守什么规定? (28)
- 46.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怎样处治? (29)
- 47.法律对戒毒医疗有哪些规定? (29)

- 48.戒毒医疗机构在戒毒治疗中有哪些具体职责? (30)
- 49.《禁毒法》对强制戒毒作了哪些规定? (31)
- 50.什么人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的吸毒成瘾人员,他们戒毒怎么办? (32)
- 51.对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
应履行哪些手续? (33)
- 52.对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不服,应当怎么办? (34)
- 53.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怎样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 (34)
- 54.为什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
经费保障都要由国务院规定? (34)
- 55.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履行哪些职责? (35)
- 56.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有什么法定权利和义务? (36)
- 57.对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限,《禁毒法》是怎样规定的? ... (36)
- 58.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可否缩短或延长? (36)
- 59.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为什么还要被责令
在社区接受康复? (37)
- 60.法律对开办戒毒康复场所有什么规定? (38)
- 61.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
劳动报酬应怎样支付? (38)
- 62.对触犯刑律和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
是否也要戒毒治疗? (38)
- 63.怎样“组织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39)
- 64.法律如何规定戒毒人员不受歧视? (39)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 65.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应依据什么原则? (41)
- 66.我国开展禁毒的国际合作由什么机构负责? (41)

- 67.在开展禁毒的国际合作中，什么情况下司法协助
由司法机关办理？..... (41)
- 68.国务院有关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在禁毒的国际合作中承担什么职责？..... (42)
- 69.在禁毒的国际合作中，如何分享收益？..... (42)
- 70.我国如何支持替代发展？..... (4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71.什么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如何处罚？..... (45)
- 72.什么是非法持有毒品？如何处罚？..... (48)
- 73.什么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如何处罚？..... (49)
- 74.什么是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
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怎样处罚？..... (50)
- 75.什么是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易制毒化学品
制造方法？怎样处罚？..... (52)
- 76.什么是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如何处罚？..... (52)
- 77.什么是向他人提供毒品？怎样处罚？..... (55)
- 78.什么是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
分子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怎样处罚？..... (56)
- 79.为什么《禁毒法》要把“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
活动时通风报信”、“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和
“窝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
涉毒财物”的行为，规定为“违法犯罪”？..... (58)
- 80.什么是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
如何处罚？..... (59)
- 81.对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是否都要处罚？..... (61)

- 82.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麻醉药品药用
原植物的管制，将受到什么处罚？..... (61)
- 83.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制，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62)
- 84.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犯罪行为或为进入
娱乐场所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提供条件，将怎样
处罚？..... (63)
- 85.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对场所内发生毒品违法犯罪
行为知情不报，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65)
- 86.非法从事戒毒治疗如何处罚？..... (65)
- 87.戒毒人员在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戒毒机构
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66)
- 88.强制戒毒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66)
- 89.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在禁毒工作中哪些行为属于
违法犯罪？..... (66)
- 90.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歧视戒毒人员，将承担
什么责任？..... (67)

第七章 附 则

- 9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在2007年12月29日即已
颁布，为什么要到2008年6月1日才正式施行？..... (68)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69)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草案)》的说明 (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9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公布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版)的通知	(11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26)
强制戒毒办法	(14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4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57)
中国禁毒白皮书	(167)
2007年中国禁毒报告	(18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 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7)

第一章 总 则

1.怎样理解《禁毒法》的立法宗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的第一条，开宗明义就规定了它的立法宗旨：“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

毒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人民的身体健康。毒品是诱发犯罪的根源，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稳定，危害公民身心健康；毒品犯罪影响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贩毒、吸毒的泛滥，诱发各类刑事犯罪，伴随着盗窃、抢夺、抢劫、卖淫嫖娼、赌博等犯罪的大量滋生。毒品犯罪猖獗，也严重损害我国的政治声誉，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正因为毒品及毒品犯罪的危害如此严重，我国1997年颁布的新刑法将“毒品犯罪”作为“分则”第六章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第七节，与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司法、妨害国（边）境管理、危害公共卫生等九种罪名并列。而外国有的刑法，则用专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健康的犯罪”，将“有关毒品犯罪”和“有关饮用水的犯罪”包含在内。这是因为毒品犯罪侵犯的客体，既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也是人民的生命健康。

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大麻、可卡因等，是国家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它们既有医用价值，又能使人形成瘾癖，使人体产生依赖性。因而，犯罪分子利用其来牟取非法利润。近几年来，国际上制毒、贩毒、走私毒品活动不断向我国渗透或假道我国向第三国运输。国内一些不法分子大肆进行制毒、贩毒的犯罪活动，使大量毒品流入社会，严重损害了他人

的身心健康，影响社会治安。毒品和毒品犯罪的危害早已成为国际公害之首，罄竹难书。

面对严峻的形势，我国禁毒法利剑出鞘，对禁毒工作涉及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法律责任诸方面进行了规范，彰显了我国政府禁毒的决心。《禁毒法》的二、三、四、五章，是毒品犯罪的预防对策，明确以预防为主，四禁并举。第六章，则是对毒品犯罪进行惩治的规定。其内容在总则第一条中被浓缩为“预防和惩治犯罪行为”。但预防和惩治，都只能是达到禁毒目的的手段，真正禁毒的目的，是“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只有实行以“预防为主，四禁并举”，同时严厉惩治毒品犯罪，才能从根本上禁绝毒品，保护公民健康，维护社会秩序。

2.什么是毒品？

《禁毒法》的第二条第一款，对毒品的概念作出了规定：“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这一规定，是重申1997年《刑法》的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所谓麻醉药品，是指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能成瘾的药品。所谓精神药品，是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目前，联合国关于麻醉药品种类规定了128种，精神药品种类规定了99种。在我国，于2007年颁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麻醉药品包括鸦片、海洛因、杜冷丁等123种，精神药品包括甲基苯丙胺、咖啡因等132种。一切列入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一旦被非法使用便是毒品。一般说来，毒品有以下特征：

(1) 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强制性地使吸食者连续使用该

药，并且不择手段地去获得它；

(2) 连续使用有加大剂量的趋势；

(3) 对该药产生精神依赖性及躯体依赖性，断药后产生戒断症状；

(4) 对个人、家庭、社会都会产生危害性结果。

鉴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又是医疗、教学和科研所必需的，所以《禁毒法》第二条第二款又同时规定：“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该规定强调：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必须“依法”，也就是说必须遵守与本款有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而且必须是医疗、教学、科研所需要的。否则，就涉嫌毒品犯罪。例如，汪某是某医院药剂科科长，他有一个好朋友刘某吸毒，刘某多次请求汪某帮他搞一点吗啡，汪某抹不开面子，就答应了。先后给了刘某几十支吗啡，刘某用了以后感觉很好，就又介绍了几个朋友来找汪某，汪某就批发吗啡卖给他们。至案发前，汪某个人获得收入1万余元。汪某身为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却无偿非法向吸毒人员刘某提供吗啡，又有偿向其他吸毒人员出售。汪某的行为前者构成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后者构成贩卖毒品罪，应当数罪并罚。

3. 怎样理解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禁毒法》的第三条，明确规定“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这一条规定的关键词就是“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国禁毒工作面对国际国内严峻复杂的毒品形势，任务十分艰巨重大，仅就国内而言，至2007年底，排查登记的吸毒人员已达93.7万

人，实际吸毒者推算应在 250~300 万人之间，分布在 2120 个县（市、区），占全国县（市、区）总数的 71% 左右。可以说，禁毒工作早已涉及到整个社会，必须整个社会全民总动员。对此，党和国家领导人曾有明确指示。2004 年 10 月 2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开展一场禁毒的人民战争，有效地解决毒品危害。”2006 年 6 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明确批示：“一年来禁毒成效显著，但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打一场深入持久的人民战争。”根据中央领导的批示和指示，打禁毒工作深入持久的人民战争，就必须明确“禁毒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第三条，便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这个责任，而且还十分明确：这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必须履行的“职责或者义务。”

4. 禁毒工作的方针和机制是什么？

《禁毒法》第四条规定：我国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禁毒工作涉及面广，社会性强，是一项系统工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通过立法把禁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确定禁毒领导机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的要求，禁毒法明确规定：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同时还明确规定，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将禁毒的方向、工作重点、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具体落实，从而使禁毒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